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函〔2020〕19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培育壮大 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要求，结合行业实际，我厅制定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0551-62871504 传真：0551-62871513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培育一批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为突破口，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推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省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队伍进一步壮大，本年度培育和申报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不少于 30 家，争取获得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不少于 10 家。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培育对象。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确定培育对象。合肥市要确定 10 家以上企业作为一级总承包资质培育对象，确定 2 家以上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培育对象；芜湖、马鞍山市要确定 3 家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培育对象和 1 家以上特级资质培育对象；亳州、宣城、六安、铜陵市要确定 2 家以上施工

总承包一级资质培育对象和 1 家特级资质培育对象；阜阳、宿州、池州市要确定 2 家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培育对象；其他各市要确定 1 家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培育对象。

（二）积极指导帮扶。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培育企业相关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符合情况，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加强上门服务指导，实行全程帮扶。对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和遇到的实际困难，要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鼓励和引导我省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以大带小、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人才培养、技术支持、项目合作等方面帮扶培育对象。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是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工作。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细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计划培育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名单，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一并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务实的措施，推进高等级资质企业培育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深入企业一线，加强工作协调调度，构建亲清政企关系，真心实意为企业着想，为企业纾困解难。

（四）加强调研推进。我厅将结合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发展情况，适时开展调研推进。各地完成情况纳入本年度建筑业发展绩效考核。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